

112 學年度第 45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6253 號函備查

-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5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竹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本會自由式專項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共 4 日。
- 六、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 七、報名日期：112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17:00 截止。
- 八、領隊會議：11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8:00，於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九、報名規則：
 - (一) 聯絡方式：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巫金岳	0917-652-148	cyrus0603@hot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 3 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 **3 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 **5 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 EMAIL 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11/15-11/21**，11/22(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五) 報名資格及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1. 大專社會組、公開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4.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六) 報名費：

1. 速度過樁：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8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新臺幣 200 元。

2.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每個項目新臺幣 800 元。

3. 雙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新臺幣 700 元。

4.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新臺幣 800 元。

十、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速度過樁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 B. 前溜單足 S 形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1-2) (4) 國中 (2) 國小中年級(3-4) (5) 高中 (3) 國小高年級(5-6) (6) 大專社會組
個人花式繞樁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組 (4) 大專社會組 (2) 國中組 (3) 高中組
雙人花式繞樁	
(1) 學校組(國小、國中、高中，兩人需同校) (2) 委員會組(不分年齡、性別)	
花式煞停	
男子（女子）組	(1) 學校組(國小、國中、高中) (2) 大專社會組(以大專院校或委員會為單位)

(一) 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 年版)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1gQ90D>。

1. 速度過樁：

- (1) 前溜雙足 S 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2) 每踢倒、漏過一個樁（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腳落地、飛越過終點線、浮足腳提前感應者，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國中組以上前溜單足 S 形項目採預、決賽制，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擇優排名決出決賽名單，若該組別在 11 人以下，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 (4) 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
- (5)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 (6)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2.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 (1)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雙人花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
- (2)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 5 個，罰 5 分。
- (3)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 (4) 選手請自備音樂，在報名須同時上傳壓縮檔案，其音樂規定如下：
 - a. 音樂檔名：項目+組別+選手名字
 - b. 壓縮格式：.rar 或.zip 檔。

c. 若報名時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賽前一週為最後繳交期限為 11/15 下午 17 時。

d. 最後繳交期限未繳交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且不得申請退報名費用。

(5)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6)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適應組別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幼兒至大專、社會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樁間距：80 公分樁數：20 個	起跑距離：8 公尺樁間距：120 公分樁數：17 個

3. 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1) 場地概要：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

(2) 比賽流程：預賽為 3 個動作取 2、複賽 4 個動作取 3，決賽 5 取 4、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 2 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 2 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 2 名選手進行 PK。

(3)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 2 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 2 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 1 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十一、懲戒

(二)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三)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四)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五) 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六)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十二、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一) 個人單項：

1.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乙張。

2. 各單項競賽之前 8 名頒獎狀乙張。

(二) 團體總錦標：

1. 各代表單位(學校或社團)獲得各組團體總錦標之前 3 名(男女合併計算)，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各乙座、獎狀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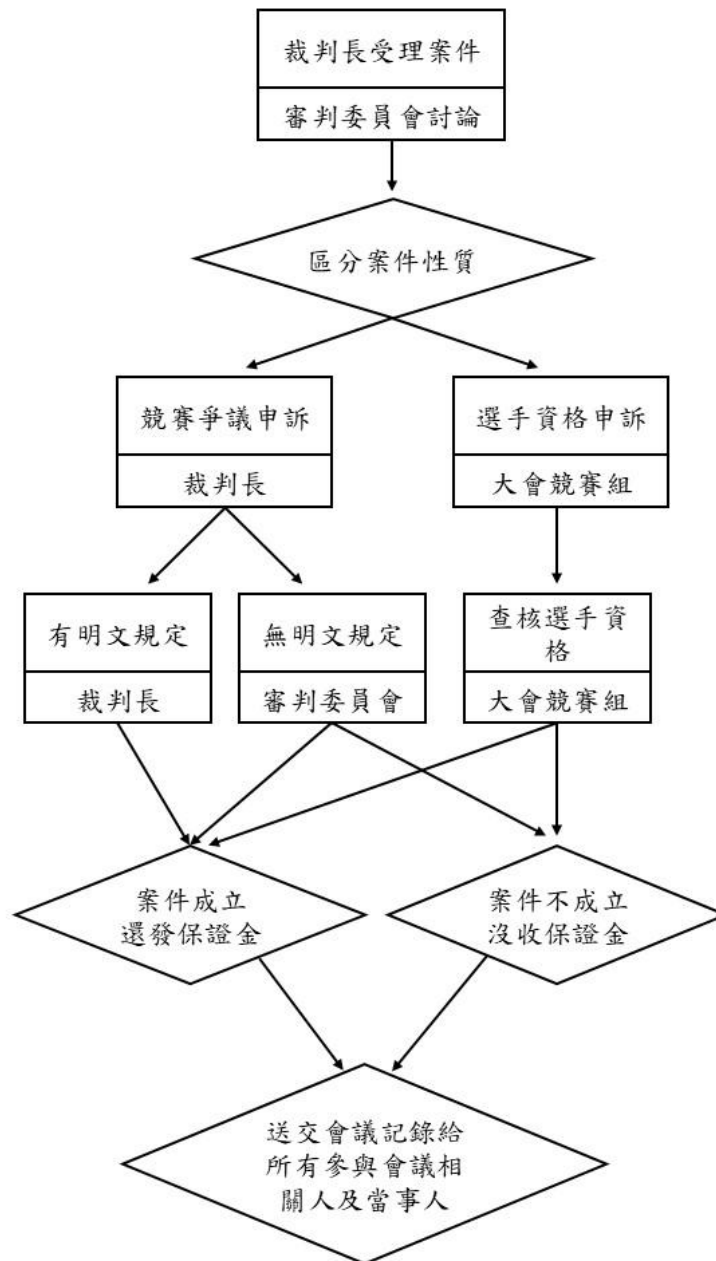
2.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3 人(隊)以下含 3 人(隊)不計成績；4 人(隊)取 3 名；5 人(隊)取 4 名；6 人(隊)取 5 名；7 人(隊)以上取 6 名。

(三) 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項目已列入「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示範賽事，爰依規定本賽事將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四) 其個人花式繞樁、花式煞停、雙人花式繞樁項目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辦法辦理。

十三、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現場成績公告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將列入 113 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遴選辦法另行公告。
- (二) 本次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本賽事除個人花式繞樁學校國高中男女組、花式煞停學校國高中女組、雙人花式繞樁國高中組別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五)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六)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七)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八)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九)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十)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五、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2 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六、 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七、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 (二)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八、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九、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

1. 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未寄送正確信箱視同未申請。

112 學年度第 45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備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2 學年度第 45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